

关于因病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人员的公示

(2023.09)

按照《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〈关于印发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新劳社字〔2002〕23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2023年8月9日，塔城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召开了劳动能力鉴定专家评审会，对36名申请病退人员进行了医学审查。经评审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20人。现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因病劳动能力鉴定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：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，如有情况需要反映的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塔城地区人社局监察科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反映。

电话：0901—6223804，0901-6231627

因病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人员名单

（公示时间：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工作单位	评审结果
1	陈贤全	男	55	地直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2	高哲	男	52	塔城地区兴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3	吴永广	男	53	乌苏市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4	张大群	女	53	乌苏市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5	王晓峰	女	51	乌苏市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6	潘新荣	女	50	乌苏市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7	胡长权	男	48	乌苏市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8	唐丽	女	50	乌苏市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9	古丽巴尔新·玛合买提	女	47	沙湾市翠山金沟河生态工程建设服务中心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10	古丽扎尔·哈德尔	女	48	沙湾市柳毛湾镇中心幼儿园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11	马正魁	男	50	沙湾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
12	徐岩成	男	58	沙湾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13	祁世美	女	50	沙湾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14	潘玉莲	女	51	沙湾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15	金伟	男	56	沙湾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16	刘伟军	男	52	原沙湾棉花有限公司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17	邱玉英	女	51	沙湾灵活就业人员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18	王宏龙	男	47	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19	苗国梁	男	48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运工贸有限公司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20	马永军	男	55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原雪山水泥厂, 现灵活就业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
塔城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3年8月10日

